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3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1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25）。

根据相关要求，现就《问询函》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情况

问题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48 亿元，同比增长 10.12%；归母净利润 1.74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扣非后净利润 -6800.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6.5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74.3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5696.7 万元，共计增加净利润 5522.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转回坏账准备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包括相关其他应收款客户名称、金额、账龄、业务背景、形成原因、转回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并说明上述款项于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4877.8 万元，请具体列示相关款项客户名称、金额、业务背景、账龄、核销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 20 大客户中 15 家其他应收款项形成原因为预付货款，系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导致相关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请公司结合具体的业务类型、业务模式、合同约定、同行业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形成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约定相关追偿措施，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形成原因，上述情况是否有所改善；（4）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57 亿元，今年计提 174.3 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情况、行业情况具体说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的相关款项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回复：

（1）报告期内转回坏账准备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包括相关其他应收款客户名称、金额、账龄、业务背景、形成原因、转回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并说明上述款项于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报告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形成原因	转回原因及合理性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备注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9,000,765.34	5 年以上	8,750,000.00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1
广东省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	140,894,477.57	5 年以上	7,442,605.02	对方伪造单据提货，我方确认的索赔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2
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 年以上	5,800,000.00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3
北京中星嘉盛经贸有限公司	-	5 年以上	4,991,504.82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4
深圳市福田区兴龙五金建材商行	3,500,000.00	4-5 年	2,000,000.00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5
天津宝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5 年	600,000.00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6
常熟顶天特钢有限公司	26,012,361.21	5 年以上	396,069.48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7
上海润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4,611.51	4-5 年	204,143.99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8
上海浦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88,783.33	4-5 年	20,123.32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现金回款	否	注 9
鞍钢股份-初轧轧钢厂一分厂	319,885,897.00	5 年以上	7,496,332.00	预付货款，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转入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抵债	否	注 10
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13,698,716.82	5 年以上	19,266,696.41	其为公司原子公司时，公司对其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形成	受偿金额提高	公司原子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注 11

注 1：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1,325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1,750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875 万元。2018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13,079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744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744 万元。2018 年，公司从地方国土部门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广州”）与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来”）案件中原为我方债权保障的土地权属可能存有争议，并且在涉案土地上第三人已建有办理登记手续的房屋，基于获得的不利信息，经征询法律专家意见，该土地未来能否处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8 年补提坏账准备 1.16 亿元。

注 3：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2,180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800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未计提坏账的 220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580 万元。2018 年，基于对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后续盈利的不确定性判断，且其前期承诺的用以履行和解协议的采矿权未按规划于 2018 年开采，且 2018 年获悉拆除设备补贴基本难以获得，同时综合考虑其还款进度缓慢的现状（2018 年仅偿还 280 万元）以及和解协议未按约定履行的情况，扣除预估的 2019 年可能回款 220 万元计算，2018 年度补提坏账准备 2,046 万元。

注 4：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499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499 万元，欠款全部收回，期末无余额，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499 万元。2018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5：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550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200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00 万元。2018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6：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60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1,200 万元，欠款全部收回，期末无余额，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60 万元。2018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7：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1,513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40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40 万元。2018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8：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341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20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0 万元。2018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9：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211 万元，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2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 万元。2018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10：以前年度单项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12,760 万元，本期收回以物抵债资产 750 万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750 万元。2018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11：2018 年末，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贵铁”）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由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对五矿贵铁进行了接管，公司丧失了对五矿贵铁的控制权。综合评估五矿贵铁账面资产及负债状况，公司测算的债权受偿最佳估计数比例为 8%，故按照 92%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97 亿元。2019 年五矿贵铁破产清算资产变现，依据管理人测算的可分配财产，公司受偿金额预计增加 1,927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927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4877.8 万元，请具体列示相关款项客户名称、金额、业务背景、账龄、核销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账龄	业务背景	核销原因及合理性
珠海市金电燃料有限公司	208,891.00	5 年以上	预付的采购款，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诉讼我方胜诉，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终结本次执行。
唐山市清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27,989.51	5 年以上	预付的采购款，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诉讼我方胜诉，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终结本次执行。
上海昭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95,206.04	5 年以上	预付的采购款，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诉讼我方胜诉，债务人已被吊销、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终结本次执行。
扬州新恒信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275,418.36	5 年以上	预付的采购款，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诉讼我方胜诉，债务人已被吊销、无可供执行财产、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终结本次执行。
阜康市粤华焦化有限公司	14,057,043.58	4-5 年	预付的采购款，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债务人破产清算，破产财产均流拍，无法变现，以三拍流拍价由抵押权债权人受领，我方普通债权无可供分配财产。
江苏东联常荣不锈钢带管有限公司	876,031.50	5 年以上	预付的采购款，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债务人破产清算，我方分配受偿金额低于债权。
鞍钢股份-初轧轧钢厂一分厂	8,137,771.00	5 年以上	预付的采购款，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债务重组，债务人偿债资产估值低于抵偿的我方债权，法院判决以设备二拍流拍价 1563 万抵偿同等债务，该设备快速变现评估值仅为 750 万。

上述核销的债权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未损害公司利益。

（3）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 20 大客户中 15 家其他应收款项形成原因为预付货款，系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导致相关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请公司结合具体的业务类型、业务模式、合同约定、同行业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形成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约定相关追偿措施，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形成原因，上述情况是否有所改善；

公司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主要经营钢材、冶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贸易。钢材采购中，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钢铁生产企业，钢铁生产企业在产业链上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对下游贸易商谈判议价能力较强，在钢材销售中处于强势地位，通常需在客户预付采购款后，才排产发货；冶金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煤炭、铁合金、锰矿砂、铬矿砂等）采购中，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矿山企业，矿山企业在冶金原材料销售中处于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客户预付款后才发货。因此，钢材及冶金原材料贸易流通企业，在产业链中，相较于上游的钢铁生产企业及矿山企业，处于弱势地位，采购通常需要以预付款的方式进行。

同行业企业厦门象屿 2019 年末预付款项 83.2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16.98%，厦门国贸、物产中大 2019 年第三季度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80.91 亿元、171.5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23.38%，公司 2019 年末预付款项 29.2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85%，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对于供应商不再按合同约定交货的预付账款，公司通过查封其抵质押物、诉讼等措施进行追偿，以维护公司利益，同时相应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25.63 亿元（较年初仅增长 549 万元），其中 19.71 亿元为由预付账款转入形成、4.26 亿元为以前年度对原子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形成。2019 年末公司账面存留的从预付账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9.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837 万元，显示报告期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已经明显好转。

（4）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57 亿元，今年计提 174.3 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情况、行业情况具体说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的相关款项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25.57 亿元，其中预付账款转入 19.79 亿元、对原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 4.19 亿元，2018 年及以前年度，由于债务人偿债能力、抵质押物价值下跌、加之相关债权诉讼出现不利进展，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了坏账准备 20.08 亿元，其中 2018 年度计提 6.57 亿元，累计计提比例 78.5%，扣除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49 亿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6.53 亿元，较年初净值 5.49 亿元增加 1.03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五矿湖铁土地处置款 0.76 亿元从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所致，此外，公司贸易及物流业务中正常的代收代付款增加 0.18 亿元。由于公司报告期新增的上述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均较低，且报告期无新增的预付账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同时前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中信用风险较高的款项其坏账准备前期已进行了计提，本期亦未出现进一步不利进展迹象，所以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下降，报告期内的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充分。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55.0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82.6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519.1 万元，合计增加净利润 1136.5 万元。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7710.7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717.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业务类型、销售结算政策和周期等情况，具体列示 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主要参数、计算过程、计提比例，并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原因；（2）分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型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3）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46.6 亿元，终止确认相关损失 9303.5 万元，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款项的客户名称、业务模式、账龄、形成原因、相关转让条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及本次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应收账款 46.60 亿元，共 539 笔，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 15.31 亿元，共 153 笔，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31.29 亿元，共 386 笔；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 44.41 亿元，共 506 笔，账龄半年至一年应收账款 2.12 亿元，共 26 笔，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 0.07 亿元，共 7 笔。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笔数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686,851,997.46	3,214,062.83	42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9,446,469.57	-	1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24,696,651.32	5,220,272.91	45
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760,836.09	3,848,494.95	36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1,400,000.00	2,408,372.98	12
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9,255,079.43	256,856.50	9
7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612,159.79	-	1
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7,652,948.30	859,309.66	3
9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8,091,692.55	-	1
1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00	91,260.92	2
11	上海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50,530.37	-	1
	关联客户小计	1,530,818,364.88	15,898,630.75	153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89,382,922.50	22,236,129.47	155
2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04,177,522.51	4,647,446.90	18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260,038.98	10,737,104.25	22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633,500.00	6,117,194.49	32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285,890.85	5,296,018.44	30
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000,000.00	6,186,329.17	9
7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1,608,336.79	3,626,707.98	19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832,185.89	5,129,003.31	24
9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688,379.26	3,761,946.38	17
10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4,604,278.83	1,685,516.37	12
1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4,229,213.45	1,501,378.64	11
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建设有限公司	47,500,000.00	1,014,715.28	5
1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715,933.11	1,290,326.70	8
14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34,796,417.64	800,073.01	2
15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9,999,228.30	587,984.87	1
1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750,000.00	569,908.61	1
17	鞍山市第三轧钢有限公司	13,621,332.23	333,987.50	1
18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11,370,000.00	276,017.47	3
1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450,000.00	378,464.38	3
20	中国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650,000.00	220,256.25	1
2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100,000.00	185,593.56	2
2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953,826.62	261,826.76	1
2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900,000.00	-	1
24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3,854,253.81	89,555.41	4
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435,046.47	92,364.58	1
26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77,219.16	1
27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1,165,818.22	27,239.70	1
28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397,221.00	5,914.18	1
	非关联客户小计	3,129,361,346.46	77,136,222.82	386
	总计	4,660,179,711.34	93,034,853.57	539

公司钢铁业务围绕贸易分销、工程配送、集成供应三大核心业务，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优势，积极对接大客户配供需求，提供工程配送业务，为客户提供从采购、运输到售后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工程配送业务以分销网络为主体优选项目，以信用良好的大型工程建筑企业为主要客户，在货物配送结算完毕后，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赊销期，赊销期满提供现汇、保理、票据等多种结算方式收取货款。

在贸易流通领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因为其能为企业提供快速融资、加快资金周转等优点日渐兴起，并逐步发展成为一种常见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保理是由债权人将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出售，金融机构结合债务人情况决定是否购买该债权及确定相应的购买成本。实务中也存在债务人利用其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与金融机构协商约定由其接受债权人出售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并基于债务人的业务收款结算周期合理匹配对金融机构的付款期限。对于债务人而言，该方式实为对债权人结算货款的一种支付方式，对债权人而言，该方式在约定的收款期可即时收到货款。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几乎均为客户利用其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对公司进行业务付款的一种方式安排。对公司而言，亦是正常销售结算回款。公司上述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转让条款约定，公司保证向金融机构提交的每笔应收账款均代表一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真实善意的交易行为，据以向金融机构转让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付款条件，该笔应收账款未被用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协议下应收账款的销售构成对公司无追索权的销售，金融机构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并作为新的债权人，享有该债权下公司对债务人的全部合法权利和利益，如发生商务合同买方破产、拖延付款、拒绝付款或无力支付（即产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金融机构因此未受偿时，金融机构无权向公司行使追索权，因此公司对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终止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业务开展未超过额度预计。

（4）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账款中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湘乡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土地款项 7594 万元的计提坏账准备转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该项目具体的业务背景、形成原因等具体说明会计科目变化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涉及前期会计更正；

2017 年 4 月，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五矿湖铁新料场等 7 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湘乡政发[2017]4 号文及土地储备管理的相关规定，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与公司所属子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湖铁”）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收购了五矿湖铁 407 亩土地，作价 6,122 万元。2018 年 6 月，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按整体收储、分批治理、按需上市、分期付款的收购原则，再次收购了五矿湖铁 350 亩土地，作价 9,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上述土地处置款尚余 8,594 万元暂未收回，五矿湖铁充分考虑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的履约能力、债权账龄、债权回收的货币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后，计提了坏账准备 685 万元。

2019 年 2 月，上述土地处置款再次回款 1,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上述土地处置款尚余 7,594 万元暂未收回，2019 年 12 月，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承诺，余款 7,594 万元将于 2020 年底前分期支付到位。因此五矿湖铁 2019 年度末再进一步补提坏账准备，亦未转回坏账准备。由于该债权是土地处置款，而非主营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业务类债权，因此于 2019 年将其列报分类由原应收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坏账准备也一并进行了转入列报，该调整仅为对前期列报分类的微调，不涉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5）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自 2019 年初至回复日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23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1519.1 万元，请公司具体列示相应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客户对象、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转回比例，并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业务类型、销售结算政策和周期等情况，具体列示 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主要参数、计算过程、计提比例，并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营钢材、冶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冶金原材料从上游矿山企业或海外贸易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等客户；钢材从上游钢铁生产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工程建筑企业或用钢加工制造企业等客户。冶金原材料中铁矿石主要以现销为主，铁合金及铬矿砂等产品以赊销为主，结算周期通常为 1 个月以内或 1-3 个月；钢材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以赊销为主，占比近 70%，结算周期通常为 2-6 个月。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于存在纠纷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收入毛利大幅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金链紧张、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等重大经营异常），公司判定其信用风险与其他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显著不同，采用单项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涉诉应收账款，依据律师团队对于案件诉讼结果的判断、查封资产或抵质押物资产的评估变现值、债务人经营偿债能力等综合评估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依据抵质押物资产的评估变现值、债务人实际运营现状及偿债能力等综合评估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该方式下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根据迁徙率模型利用迭代回归对公司近 5 年应收账款预计损失情况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前瞻性信息后，确定公司不同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账龄 6 个月以内 1%，6 个月 -1 年 5%、1-2 年 3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组合计提比例与 2018 年无差异。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严格管控对客户的赊销信用额度、加大应收款清欠力度、加强与优质大客户合作，随着一系列销售端富有成效的管控措施的推进，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12%的同时，应收账款未增反降，同比下降 4.34%。由于报告期应收账款同比减少，加之前期形成的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其坏账准备前期已充分计提，所以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额同比大幅下降。

（2）分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型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分业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化
贸易	8.59	8.48	0.11
生产冶炼	5.34	6.15	-0.81
物流服务	13.93	13.45	0.48
招投标	30.11	49.42	-19.31
分主要产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化
钢材	5.33	4.97	0.36
铁合金	18.71	20.53	-1.82
铬矿砂	8.30	6.71	1.59
铁矿石	180.92	102.41	78.51
煤炭	65.76	66.02	-0.26
锰矿砂	36.07	64.39	-28.32

公司分业务中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加 0.11 次，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增加。公司分产品中铁矿石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加 78.51 次，主要原因为公司铁矿石产品以现销为主，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受营业收入规模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公司铁矿石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铁合金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减少 1.82 次，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铁合金市场低迷，收入同比下降；铬矿砂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加 1.59 次，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铬矿砂业务下调了对主要客户的赊销额度；锰矿砂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 28.32 次，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锰矿砂业务基本无赊销款导致计算的 2018 年平均应收账款较低，近两年锰矿砂产品赊销款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46.6 亿元，终止确认相关损失 9303.5 万元，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款项的客户名称、业务模式、账龄、形成原因、相关转让条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及本次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应收账款 46.60 亿元，共 539 笔，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 15.31 亿元，共 153 笔，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31.29 亿元，共 386 笔；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 44.41 亿元，共 506 笔，账龄半年至一年应收账款 2.12 亿元，共 26 笔，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 0.07 亿元，共 7 笔。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笔数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686,851,997.46	3,214,062.83	42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9,446,469.57	-	1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24,696,651.32	5,220,272.91	45
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760,836.09	3,848,494.95	36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1,400,000.00	2,408,372.98	12
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9,255,079.43	256,856.50	9
7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612,159.79	-	1
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7,652,948.30	859,309.66	3
9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8,091,692.55	-	1
1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00	91,260.92	2
11	上海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50,530.37	-	1
	关联客户小计	1,530,818,364.88	15,898,630.75	153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89,382,922.50	22,236,129.47	155
2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04,177,522.51	4,647,446.90	18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260,038.98	10,737,104.25	22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633,500.00	6,117,194.49	32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285,890.85	5,296,018.44	30
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000,000.00	6,186,329.17	9
7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1,608,336.79	3,626,707.98	19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832,185.89	5,129,003.31	24
9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688,379.26	3,761,946.38	17
10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4,604,278.83	1,685,516.37	12
1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4,229,213.45	1,501,378.64	11
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建设有限公司	47,500,000.00	1,014,715.28	5
1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715,933.11	1,290,326.70	8
14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34,796,417.64	800,073.01	2
15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9,999,228.30	587,984.87	1
16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750,000.00	569,908.61	1
17	鞍山市第三轧钢有限公司	13,621,332.23	333,987.50	1
18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11,370,000.00	276,017.47	3
1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450,000.00	378,464.38	3
20	中国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650,000.00	220,256.25	1
2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100,000.00	185,593.56	2
2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953,826.62	261,826.76	1
2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900,000.00	-	1
24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3,854,253.81	89,555.41	4
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435,046.47	92,364.58	1
26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77,219.16	1
27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1,165,818.22	27,239.70	1
28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397,221.00	5,914.18	1
	非关联客户小计	3,129,361,346.46	77,136,222.82	386
	总计	4,660,179,711.34	93,034,853.57	539

公司钢铁业务围绕贸易分销、工程配送、集成供应三大核心业务，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优势，积极对接大客户配供需求，提供工程配送业务，为客户提供从采购、运输到售后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工程配送业务以分销网络为主体优选项目，以信用良好的大型工程建筑企业为主要客户，在货物配送结算完毕后，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赊销期，赊销期满提供现汇、保理、票据等多种结算方式收取货款。

在贸易流通领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因为其能为企业提供快速融资、加快资金周转等优点日渐兴起，并逐步发展成为一种常见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保理是由债权人将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出售，金融机构结合债务人情况决定是否购买该债权及确定相应的购买成本。实务中也存在债务人利用其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与金融机构协商约定由其接受债权人出售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并基于债务人的业务收款结算周期合理匹配对金融机构的付款期限。对于债务人而言，该方式实为对债权人结算货款的一种支付方式，对债权人而言，该方式在约定的收款期可即时收到货款。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几乎均为客户利用其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对公司进行业务付款的一种方式安排。对公司而言，亦是正常销售结算回款。公司上述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转让条款约定，公司保证向金融机构提交的每笔应收账款均代表一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真实善意的交易行为，据以向金融机构转让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付款条件，该笔应收账款未被用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协议下应收账款的销售构成对公司无追索权的销售，金融机构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并作为新的债权人，享有该债权下公司对债务人的全部合法权利和利益，如发生商务合同买方破产、拖延付款、拒绝付款或无力支付（即产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金融机构因此未受偿时，金融机构无权向公司行使追索权，因此公司对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终止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业务开展未超过额度预计。

（4）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账款中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湘乡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土地款项 7594 万元的计提坏账准备转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该项目具体的业务背景、形成原因等具体说明会计科目变化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涉及前期会计更正；

2017 年 4 月，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五矿湖铁新料场等 7 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湘乡政发[2017]4 号文及土地储备管理的相关规定，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与公司所属子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湖铁”）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收购了五矿湖铁 407 亩土地，作价 6,122 万元。2018 年 6 月，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按整体收储、分批治理、按需上市、分期付款的收购原则，再次收购了五矿湖铁 350 亩土地，作价 9,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上述土地处置款尚余 8,594 万元暂未收回，五矿湖铁充分考虑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的履约能力、债权账龄、债权